NAFTA營業秘密保護規定之競爭策略性涵意

蘇武華

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（NAFTA）談判過程中，與會者均認爲營業秘密保護有助於規模經濟效率、範疇化效率、競爭地位及企業組織學習能力等目標達成，於是對營業秘密保護乃以專章予以規範，可見其倍受重視之程度。究竟北美三國保護營業秘密背景因素、實質意義及其可能對我國之影響爲何？請看本文詳實剖析……

前言

歷經兩年的談判，美、加、墨三國終在1992年12月17日達成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（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, NAFTA），該協定並如期於1994年開始實施。此一協定除對三國間之市場開放範圍大幅擴大外，並對貿易與投資糾紛之解決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，提供更廣泛且有效的處理模式。值得重視的是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，對營業秘密之加强保護特別在該協定第十七章中予以明確的規定，且獲美、加工商界的喝采。

美、加兩國均各訂有相當完整的立法保護營業秘密，但美、加